

#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4〕29号



##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个专项” 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体部署要求，深刻汲取我镇今年以来的事故教训，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我镇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即：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歼灭临水临崖生命防护工程隐患专项整治、县城交通秩序管理提档升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公安局、县交警支队具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缺补漏、精准发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个专项”整治，进一步补齐我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排查整治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我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三个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柿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向宇任组长，柿庄镇副镇长翟巧军任副组长，柿庄镇交通协管员宋彩勤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柿庄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柿庄镇副镇长翟巧军担任，负责本次行动的统筹、协调、组织、考核、通报等工作。

##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巩固全县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成效**

1. 通过我镇农用车“三套餐”管理机制，对全镇的农用车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切实摸清每个村农用车底数，做好台账管理，为视频监控精准识别、预警等智能应用和溯源治理创造条件。要在开展底数摸排的同时，进一步摸清老旧三轮车基本情况，利用今年国家出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契机，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更新老旧三轮车，尤其是购买和使用年限在9年以上的三轮汽车、12年以上的三轮摩托车等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推动提升农村机动车安全状况。

2. 深入分析研判我镇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紧密结合我镇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查处。一要以农忙时节为重点，紧盯集中搭载务农人员风险；二要以建筑、道路、绿化等施工领域和厂矿企业为重点，紧盯集中搭载务工人员风险；三要以农村红白喜事为重点，紧盯集中搭载殡葬、婚庆从业等人员风险；四要以野生作物成熟期为重点，紧盯集中搭载进山采摘人员风险；五要以赶集、庙会等民俗活动为重点，紧盯集中搭载村民出行风险；六要以老年人、学生群体为重点，紧盯无证驾驶特别是群老群幼乘车风险。

3. 持续深化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应用，优化劝导站设置，积极争取政府经费保障，协调有关方面配齐配全劝导站设施设备，结合本地实际，督促把重要节点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措施落实到位，使劝导站真正发挥作用，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积极发动农村网格员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走访摸排、入户宣教、隐患排查报告等力所能及的工作，推动形成群防群治良

好局面。

同时，一要深化重点群体宣传，加强对农村“一老一小”、务农务工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二要深化重要节点宣传，围绕农事高峰期、节假日、民俗活动、恶劣天气等重要节点，加强针对性主题宣传和警示提示。三要深化关键阵地宣传，在村委会、村庄出入口、学校等关键点位，要及时更新固定式交通安全宣传栏内容。充分应用农村“大喇叭”，常态化播报不乘坐三轮车、不争道抢行等交通安全常识。四要深化典型案例警示，针对本地违法载人伤亡交通事故案例和全国全省范围内违法载人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案例，加大警示宣传力度，讲清原因、讲述后果、讲明责任、讲透道理。

## **(二) 歼灭临水临崖生命防护工程隐患专项整治，推动完善一批道路安全基础设施**

1. 严格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治手册》等规范，按照公安部交管局《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联系上级部门派专家联合开展道路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2. 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

意见》（沁政发〔2018〕15）号文件要求，督促辖区内施工企业严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定期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管好本单位的车、管好本单位的人”，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对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三）强化我镇交通秩序管理提档升级专项整治，提升我镇交通管理品质**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要排查主次干道、交通路口、非主干道上已设的信号灯、标志牌、护栏等公共设施有无缺失和损坏现象，能否正常使用。二是排查小学、幼儿园附近，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是否缺失和损坏。三是排查我镇施工路段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路段，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 **严查各类交通违法。**一是严查酒驾醉酒、机动车闯灯越线、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货车闯禁行、抛洒滴漏行为，严查接送学生车辆超员等，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二是严查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盲道、公交站点和其他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村、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我镇当前严峻的交通安全态势，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思想，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当前我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来抓，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各单位“一把手”亲自任组长。组长要亲自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到每个领导、每个层级、每个单位、每个岗位，狠抓关键措施落实，全力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 加强部门配合，完善联动机制。**各村、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具体要求和部门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要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导检查，形成分工明确、部门配合、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声势。**要以电视、广播、双微平台等媒体为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行动战况战果、工作措施等，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广泛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通报典型案例，曝光安全隐患。

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从即日起，每周五上报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到柿庄镇交通安全管理办处。



---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印发